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马国清先生拟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

借款支持，马国清先生、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员工持股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董事马国清先生拟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马国清先生、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马国清先生拟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马国清先生、实际控制人江斌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